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池啟明	服務機關	1.司法院			職稱	1.大法官
中報八姓石	76/aX-95	刀区 7万 7茂 朔				141、相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-	配	偶及。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吳秀美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-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字	票	票面(價客	碩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、	備	註
7.35		· .						-	+		(期	間	或	內	容)		
台派	3		10,000 10 吳秀美 出				出1	善 103	3.3.17	√~103	3.3.31	[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吳秀美

通知日期:103年03月17日